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 設置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103年1月23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330065100號函訂定
108年12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134200號函修正

八、推動小組依本市污染場址區域性質、類別或個案性質設下列專案分組執行推動小組授權事項，並得視需要調整之：

- (一) 專案一組：轄管台灣塑膠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及仁武區、三民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、大樹區、岡山區、燕巢區及非屬專案二組、專案三組及專案四組轄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。
- (二) 專案二組：轄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及楠梓區、左營區、鼓山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。
- (三) 專案三組：轄管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前鎮區、苓雅區、鹽埕區、前金區、新興區、旗津區、梓官區、湖內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路竹區、茄萣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。
- (四) 專案四組：轄管大坪頂特定區及小港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鳳山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。

九、每一專案分組置組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推動小組委員兼任，其中一人為組長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；專家、學者之組員並不得少於組員人數三分之二。

十、專案分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組長召集並為主席；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組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專案分組會議應有過半數組員之出席，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專案分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派員列席並陳述意見。